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9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首席合伙人	余强	2020年末合伙人数量	69人
2020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665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69人
最近一年（2019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业务收入总额	68,665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52,004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19,263万元	
上年度（2019年年报）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8家	
	审计收费总额	7,581万元	
	涉及主要行业	(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 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3)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4) 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5) 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决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近三年 3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3 名从业人员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银雪姣，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 9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7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 7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叶萍，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 10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7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鲁立，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 1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 7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根据本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公司2020年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60万元，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将由双方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同意《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意见。对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态等表示认可。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相关资料进行审阅，我们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仍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与经验，与公司之间不具有关联关系，亦不具备其他利害关系，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需求。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暨 2020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职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需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

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职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需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上网公告附件

1、《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